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粤澳深合商事撤登字〔 2022 〕第 11 号

当事人：珠海金赢汇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400MA4UU3DH5N

住所（住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989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亚玲

身份证件号码：**********

经本单位查明，当事人 2016 年 8 月 25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存在冒用他人身份信息骗取公司登记的行为。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本单位发布当事人涉嫌冒名登记公告期间，没有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有申请人黄亚玲提交的申请表、承诺书、笔迹鉴定报告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本单位决定撤销当事人 2016 年 8 月 25 日设立登记行政许可。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

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2022年11月29日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送达公告

珠海金赢汇贸易有限公司：

本单位于2022年11月29日依法做出撤销你单位2016年8月25日的设立登记，因你单位下落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等相关规定，本单位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内容如下：

经本单位查明，你单位在2016年8月25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存在冒用他人身份信息骗取公司登记的行为。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本单位发布你单位涉嫌冒名登记公告期间，没有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有申请人黄亚玲提交的申请表、承诺书、笔迹鉴定报告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本单位决定撤销你单位2016年8月25日设立登记行政许可。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单位领取《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

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0756-8842403

联系地址：珠海市横琴宝华路6号二楼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2022年11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